



BEIWEISHI
杜士铎 ◎ 主编

北魏史

(修订本)

国内第一部北魏断代史





BEIWEISHI

杜士铎◎主编

北魏史

(修订本)

国内第一部北魏断代史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BEIYU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魏史 / 杜士铎主编. — 修订本. —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378-4916-6

I. ①北…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北魏—通俗读物 IV. ①K23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2741号

书名: 北魏史(修订本)
主编: 杜士铎

策 划: 韩玉峰
责任编辑: 赵晓芳

书籍设计: 张永文
印装监制: 巩 璠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井州南路57号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5628696(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

传真: 0351-5628680

网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经销商: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总字数: 510千字

印张: 33.25 版次: 2017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78-4916-6

定价: 68.00元

导 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辽阔的疆土和灿烂的文化,是历史上各族人民共同的聪明智慧和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每个对祖国历史发展做出贡献的民族,他们的事迹都应载入史册,用来教育和激励后人。我们继承历史遗产,就是要继承历史上各族人民的勇敢创造精神和勤奋劳动品格,用自己的双手去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奉献。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以汉民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具有巨大的凝聚力。中国古代汉族政权本身也曾发生过分裂,但秦汉以后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大河的主流;民族之间也曾存在压迫与战争,但团结与融合始终是中国历史前进的主向。我们继承历史遗产,就是要继承古代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的团结精神,使我们的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前进道路上,更紧密地携起手来。

我们的祖国又是一个饱经祸患、历尽沧桑的国家,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我们的民族经受了种种的痛苦与挫折,那主要是由历史条件所决定,由封建的统治阶级和封建的社会制度所造成的。真正平等的民族团结和人民愉快的劳动,只有在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才能实现。我们继承历史遗产,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武器,给旧时代的历史伤疤以科学的解析与评定,使我们的人民更加热爱我们的领航者中国共产党,更加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珍惜今天的劳动环境。

这就是我们编写这部《北魏史》的基本立场和出发点。

一、北魏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一)

公元4世纪末,当拓跋鲜卑建立北魏王朝的时候,中国北方正处在十六国割据的大乱中,北魏也只是这其中一个小国。东汉末年封建割据势力泛滥,形成一股来势凶猛的社会惯力,十六国分裂是这种惯力前冲的继续。西晋在曹魏统一北方、黄河流域经济逐渐恢复的基础上,灭吴统一中国,本可以承袭秦汉统一的历史格局,形成相对稳定的统一局面。但是以司马氏为首的西晋统治阶级,一开始便走上门阀政治的道路,这样的统治加大了社会各阶级之间的隔阂与对立,削弱了它的社会政治基础,这样的政府只代表地主阶级中少数特权阶层的利益,它不符合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也不具备调节社会各阶级关系的基本职能,所以它在一定条件下对社会各种力量的失控是必然的。西晋统治集团本身又极端贪婪腐朽,无节制地括敛人民血汗,同时内斗演成八王之乱,进一步加深人民痛苦,导致西晋末年暴发了有普通地主参加的流民大起义。流民运动在发展中掺入了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新因素,这就是东汉末年以来内迁各民族的上层分子乘机纷纷举事,建立脱离西晋的割据政权。西晋王朝在这个运动中,不是被农民起义所推倒,而是被少数民族政权所颠覆,流民运动本身也走向自己的反面,统一的政治局面被破坏了。汉族政权被迫南迁长江流域成立东晋,北方黄河流域成为各少数民族割据者争战的场所,西晋末年发展起来的阶级矛盾迅速转化为以南北对立为表象的民族矛盾,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在北方发展成民族混战,分裂的形势更加复杂扩大了。

作为门阀地主政权的东晋王朝,面对北方混乱的政治局面,表现出极端的无能与自私。东晋朝廷是依靠南北士族的共同支持建立起来的。北方士族放弃田园南渡,这行为本身即已表明了他们对于北方国土的起始态度。南方

土著土族对于是否收复北土无关痛痒。因而东晋政府对于举行北伐战争始终是消极的,它不是在发展中求生存,而是限制发展以维持当政者狭隘的阶级利益。最早由祖逖进行的北伐,事实上这只是一种个人的行动,祖逖没有得到东晋政府的真正支持,他的有限的兵力也不足以恢廓中原,仅仅是靠了北方人民自发的爱国热情,兵锋才到达黄河。祖逖死后具有纯洁意义的北伐这面旗帜便倒了,成果都化为乌有,已收复的黄河以南广大地区又都被羯人的后赵政权占去。后赵在石虎时期,据有黄河中下游十州之地,在与东晋对峙的同时,据华北以与东北地区的慕容前燕相对抗,在西北地区据关陇以与河西走廊的张氏前凉相对抗,而前燕、前凉当时在名义上都臣服于晋朝,所以后赵是当时中国南北问题的焦点。石虎死后,后赵在内乱中崩溃,东晋荆州刺史桓温几次上表请战,朝廷顾虑于荆、扬矛盾,抑制不许,先后以外戚褚裒、书生殷浩率师北伐。这二人都不会用兵,皆大败逃归。几年时间过去了,到桓温受命北伐的时候,前燕已攻灭后赵残余势力,占领了华北地区。从后赵分裂出来的氐人苻氏集团占据关陇建立了前秦,北方形势已不同于前几年。桓温在十几年中对前秦、前燕进行了三次北伐,他想通过北伐之事提高自己的声望、扩大自己的力量,怀有个人政治意图,行动适可而止,前两次取得一定胜利,退师后成果也化为乌有。桓温最后一次北伐在公元369年,先胜后败,紧接着第二年前秦攻灭前燕,北方军事形势发生急剧变化,东晋收复中原在客观上已再无指望,从此放弃了北伐事业,不再有大的军事行动。这时距离永嘉丧乱已半个世纪,南迁土族在江南安身立命,已历数世,新一代对于所谓国耻早已淡忘,北方地区也已经没有祖逖时代那样的民心和高涨的情绪,东晋收复北方在军事上和政治上都已没有条件,于是北方混乱的政治局面只有由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自己去解决了。

前秦统一北方,在内部不稳固的情况下,过早地与东晋决战。东晋无力收复北方,国力却足以自卫。前秦在淝水之战中战败,迅速解体,北方再度陷入分裂状态。以后几十年中,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在北方先后建立了13个政权,北魏是其中的一个。北魏采取积极进取的国策,由小到大,经过三代人半个世纪的努力,终于统一了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广大北方地区,在中国历史上形成了南北朝长期对立的政治格局。北魏最盛时的疆土,北逾阴山,西

至西域的东南部,东接高丽,南临江汉^①,统治了大半个中国。

曹魏统一北方,是东汉末年割据局面走向西晋统一的过渡;北魏统一北方,是十六国割据局面走向隋唐大统一的历史桥梁。从公元189年董卓之乱到公元589年隋统一,400年间,中国社会经过这样两次螺旋式大循环,才回归到统一的道路上来。北魏结束了十六国的混乱局面,遏制了割据势力前冲的态势,将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重新扭转到统一的轨道上来,推动中国社会向着隋唐大统一的方向前进,这是北魏王朝对中国历史发展做出的一个重大贡献。

(二)

北魏境内存在着许多民族,汉族以外,主要是匈奴、鲜卑、羯、氐、羌所谓五胡。这些少数民族大都是在东汉末年中原统一政权分解以后,从边塞涌进黄河流域的汉族生活区,这是秦汉以来北方少数族两次南进浪潮以后的第三个浪潮,规模和声势都超过以前。秦汉时期,在统一政权的规范下,亚洲大陆形成伟大的汉民族。汉民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度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吸引着周围的各少数民族,他们有的要求归附,有的自愿内迁,有的则实行抢掠。匈奴族是最先在北方对中原王朝造成威胁的。匈奴兴起于战国,活动在蒙古大草原,大约秦统一后不久,匈奴冒顿单于通过军事征服统一了蒙古地区,结束了草原上有史以来上百个游牧部落互不统属的分散局面,形成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军事政权。匈奴的这种统一,是相当于中原夏商周那样的初级统一,无论社会发展阶段还是实现统一的时间都比中原落后一个时代。落后制度下的匈奴人把抢掠当作自然的劳动形式之一,他们摆出南进的姿态,经常抄掠沿边郡县甚至深入内地,秦汉王朝都对匈奴展开反击战争,不同条件下的和亲在西汉前、后期也曾存在过。公元1世纪匈奴分裂,南匈奴入塞归附,在边郡沉淀下来,北匈奴经不住东汉军队的打击,离开蒙古草原远徙中亚。汉王朝有力量驱走匈奴,却没有力量占领这一地区,草原东南部兴起的鲜卑族向西向北发展,逐渐占据了匈奴故地,成为蒙古草原的新主人,这个鲜卑在民族史上被称为“东部鲜卑”。鲜卑人步匈奴的旧尘,也向南推进,与东汉经常冲突,桓、灵时其首领檀石槐建起部落军事大联盟,军事上咄咄

南逼,更给东汉以严重威胁。鲜卑集合体没有达到匈奴国家那样的程度,部落间的联系更为松散,檀石槐死后鲜卑集合体便烟消云散了。

匈奴、鲜卑的两次南进,反映了蒙古草原与黄河流域两大经济区域的对立与倾斜,实际是草原游牧人和黄河农业人争夺生存土地的竞争。竞争的结果,匈奴、鲜卑失败了,他们虽然也曾突破长城防线,但在内地都没有站住脚,根本原因在于汉族是统一政权。东汉末年中原王朝内乱分裂,西、北边陲的许多民族主要是“五胡”潮水般地涌入内地,在辽西、幽并、关陇几个地方定居下来。他们一部分是自己挤进来,一部分是被封建割据者招引进来,还有的则是被汉族征服者强行迁入。不管通过哪一条途径,北境少数民族在整体上最终突破了汉族王朝人为的和自然的华夷防线,形成第三次南进的大浪潮。拓跋鲜卑是这个大浪潮中的一股激流。

民族冲突的实质是阶级冲突。草原奴隶主阶级为了满足掠夺欲望,发展其奴隶制经济,试图以武力闯入黄河流域,从冒顿到檀石槐的多次军事行动体现了这一点。中原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对于汉族劳动人民的剥削权益,试图将统治圈外的妨碍者拒之门外,从秦始皇筑万里长城到西晋江统的《徙戎论》体现了这一点。虽然双方冲突在外观上表现为全民族的行动,多少也代表各自民族的整体利益,但是统治阶级在冲突中所起的主导性作用是显然的。东汉末年曹操迁南匈奴、乌桓、巴氏等族入内地,是从其封建割据的立场出发的。西晋大臣郭钦主张“峻四夷出入之防”,^②江统主张将少数族一并迁返故土,使“戎晋不杂”,^③这是西晋门阀地主不仅压迫汉族劳动人民,而且排斥汉族庶族地主于政权之外这条阶级路线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封建制度下的王朝不可能产生真正平等意义上的民族政策,内迁各民族除鲜卑几部在辽西、代北少数边远地区仍能保持独立势力以外,其余各族大都是“大杂居,小聚居”,受着魏晋地主阶级及其政府的多种奴役,不仅各族人民有许多沦为奴婢、佃客,就是各族的贵族阶层也不能幸免。西晋末年汉族流民四处起义,内迁各族也纷纷举事建立自己的政权,经过反复的较量,汉族政权被迫避居江东另立东晋,秦汉以来蒙古草原与黄河流域的对立全方位南移,变成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对立,中国政治格局至此大变。

西晋末年的少数族举事含有两种因素,一种是各族人民反抗汉族地主

阶级及其政府压迫的因素,一种是各族上层分子乘势实行割据的因素。起初前一个因素的比重大些,晋王朝离开黄河流域南迁以后,后一个因素便上升到主导地位,各族上层分子割土称雄,北方进入民族政权林立的“十六国”混战时期。各族的举事,首先是匈奴刘渊于公元304年在并州发难建立汉国,接着公元337年东部鲜卑的慕容氏在辽西建立前燕,公元338年拓跋鲜卑什翼犍在塞北建立代国,这个发展顺序以缩影的形式和加快的步伐,把秦汉以来匈奴、东部鲜卑、拓跋鲜卑三次南进大浪潮又重演了一遍。在这场民族大竞争中,匈奴政权倒了,羯人后赵起来;羯人政权倒了,鲜卑慕容氏前燕和鲜卑拓跋氏代国分割了华北地区;鲜卑政权倒了,氏族前秦征服了“五胡”各族,统治了整个黄河流域。汉族人方面,西晋末年在北方与“五胡”对抗的晋朝地方官吏有并州刺史刘琨、幽州刺史王浚、冀州刺史王斌、凉州刺史张轨,张轨后人建立的前凉同晋朝也保持着名分上的臣属关系。王斌、王浚先后被汉国大将石勒攻杀,刘琨经艰苦抗争后,在西晋灭亡的那一年也被石勒所逼离开并州投奔蓟州的段匹磾去了,到公元376年前秦攻灭前凉,汉族在北方的政权机构完全被排挤出黄河流域,北方地区成了少数民族的天下。这是淝水之战以前中国北方各民族竞争的大致情形。淝水之战以后,北方三大割据区域里,关东是鲜卑各部的天下,关中是羌族和匈奴残余势力的天下,河西地区民族复杂而没有一个民族政权能在这里占主导地位,汉人李氏所建西凉是这次少数民族再度割据的大风潮的派生物,与晋朝也没有什么干系。三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及汉族人口所占比重,关东最高,关中其次,河西最低。在代北发展起来的拓跋氏北魏政权,先冲垮后燕据有关东,尔后凭借这个经济倾斜的优势,东征西讨,到公元439年灭北凉,实现了北方各民族的大统一。

“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④这是一条永恒的定理,因为它包含着上层建筑服从经济基础的科学规律。十六国占据的黄河流域是秦汉以来就很发达的汉族封建生产区,“五胡”各族能用武力征服这一地区,却不能改变这里固有的先进生产方式,这样十六国境内便普遍地存在着一种矛盾,即政权的少数民族化与经济基础的封建化这样一个基本矛盾。不解决这个基本矛盾,任何少数民族政权在中原都没有立

足的社会基础,都不能在中原形成稳固和完全的统治。各少数民族政权要在汉族传统生活区存在下去,必须走与汉族融合的道路,这是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所规定的历史倾向。所谓民族融合,归根到底是各少数民族变革自己的生产方式,将本民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提高到汉族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具有的同等水平。生产方式的变革有赖于政权的杠杆力量,割据政权不具备民族融合所需要的共同地域这个第一要素,所以统一政权的建立是实现民族融合的前提条件。前秦曾统一北方,具备了这个前提条件,也有若干汉化气象,但是前秦自公元376年灭前凉达到北方局部统一到公元383年淝水之战以后解体分裂,统一的时间仅有8年,历史进程限制了它进一步发展的可能。统治中国北方近150年的北魏王朝,在十六国出现的汉化趋向和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魏孝文帝的民族改革,推动实现了北方各民族的大融合。大抵北魏前期结束了十六国的长期分裂局面,达成北方的统一。中期实行划一生产方式的均田制度等一系列汉化改革,境内各族都在统一政权的法令规范下与汉族基本融合。到后期,北魏社会已按照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正常运转了:北魏后期社会经济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义,虽然还带有一些民族斗争的色彩,但整体上已属于反对封建压迫的阶级斗争;以后东、西魏的分裂,虽然也还带有民族割据的因素,但基本已是封建军阀性质的割据。隋朝以后,先前在魏晋南北朝历史舞台上活动的“五胡”等众多民族都消失了,他们都与汉族融为一体,走上历史舞台的突厥、回纥、吐蕃、契丹、女真等族是一批新起的民族。中国民族史显然进入了另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华民族是历史长河汇聚成的一个伟大共同体,中国历史上的各民族,不管现存的还是已经消失的,都是她成长过程中的一部分,汉族是她的主体。汉族人口众多,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也是在长期的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中吸收国内许多民族成分混血而成的。历史上的民族斗争是残酷的,但又是不可避免的;民族融合的道路是曲折甚至痛苦的,但所获成果却是巨大的。隋唐以前中国历史上有过两次大的民族融合:春秋战国时期,夷、戎、蛮、狄融入华夏族,形成秦汉时期朝气蓬勃的汉民族;北魏时期,“五胡”等众多民族融入汉民族,到隋唐时候中华民族的躯体更加绚丽多姿。春

秋战国的民族融合，自然的程度更大一些；北魏的民族融合，自觉的程度更大一些。汉民族由质朴坚实的“汉人”，发展成为富丽堂皇的“唐人”，北魏的民族改革与民族融合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力，这是北魏王朝对中国历史发展做出的又一重大贡献。

(三)

北魏在制度方面有许多创建，改变中国历史面貌的是均田制度，这是拓跋鲜卑这个新来民族与中原封建社会碰撞的历史化合物。战国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开辟出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新时代。以后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年，历代王朝在土地关系上只能调整模式结构，不能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及其统治地位，因为社会生产力长时期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封建土地所有制不外公有与私有两种性质，公有的包括国家所有制和残余的村社所有制两种形态，私有的包括地主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小农所有制两种形态，它们共同构成封建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虽然各种所有制形式在不同历史阶段上所占比重有变化，也不一定就都同时存在，但地主土地所有制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序列中起支配作用的主导形式，决定着古代社会的性质与特征，其他所有制形式一般只是它的补充。封建国家的阶级基础是地主阶级，它代表这个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同时封建国家的税源主要来自于广大的自耕农，必须有众多的小农经济体存在，国家机构才能获得维系的养料。所以历代封建王朝一方面要保护地主阶级对于农民阶级的剥削权力，另一方面又要控制这种权力实践的量度，使不至于造成大量自耕农的破产，这也正是封建国家对于社会的调节功能所在。但是封建私有制必然导致两极分化与土地兼并，这是封建经济运动的一个基本规律。战国秦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到西汉后期，土地兼并和农民丧失土地大量沦为奴婢，成为两个尖锐的社会问题，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因土地关系引起的社会危机，阶级关系十分紧张。西汉末年汉哀帝试图用国家行政力量干预地权，实行限田、限奴婢，结果失败了；王莽实行徒具虚名的“王田私属”法，也失败了，最后农民发动大起义将王莽推倒。东汉光武帝解放奴婢，卓有成效，可是推行“度田”措施却因为触及他的政府的拥护者豪强大地主的基本利益而流

产了,以后东汉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无限制地膨胀起来,形成一个个如同割据小王国的大地主庄园,终于导致东汉末年的国家分裂,社会各阶级都在这个裂变中遭受到无秩序状态带来的巨大痛苦。

曹操在群雄混战中摸索土地与农民结合的新途径,在私有经济以外,招募无地或无牛畜的农民在政府各级典农官下耕种官田,收富国强兵之实效,得以战胜北方各割据势力。但是屯田制的军事化管理方式,只适合于战时状态的生产组织,和平年代在内地显然不再适应,所以西晋灭吴统一全国后,即废屯田改行占田制,这是中原封建王朝对土地问题的又一次探索。西晋的占田制表现出国家对土地的另一一种干预,不过干预的主要不是所有权问题,而是个人所占土地的数量。它允许农户占一定数量土地,含有肯定农民土地所有权的积极意义,但主要是督促农民垦荒和强制保证国家课田税收;它规定品官占田荫客的等级限额,含有限制官僚地主兼并土地的积极意义,但主要是肯定和保护大官僚地主对于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特权。占田制的积极意义没有收到多少成效,大官僚地主的田庄经济却在西晋门阀政体的机制下迅速地发展起来,土地兼并继续扩大,占田令颁布不久,大士族地主已是奴客众多、园田水碓遍及各地了。晋惠帝以后,西汉后期的土地和奴婢这两个社会问题再度显现出来,加上八王之乱与天灾流行,又造出一个大量流民游荡的新问题,社会结构呈现出更大的离异性和脆弱性。流民发动起义求生存,西晋政府在流民运动冲击下分崩离析,发展下去,势必被农民战争所推倒,后起的封建王朝将会对土地问题采取新的措施。但是这个过程没有来得及展开,在北方崛起的少数民族政权将西晋消灭,汉族地主阶级及其政府探索土地问题的历史进程就此戛然而止。

晋王室南渡后,中国土地关系朝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去:东晋偏安江东,将南北士族的利益嫁接在一起,沿老路走下去,按西晋模式在江南继续发展东汉以来的田庄经济,大士族在分割肥田沃野的基础上,进一步占山固泽,形成一直延续到6世纪的江南“墅园式”的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北方地区则经过十六国一百多年的分化组合,各种力量反复较量抵消,最后归结到北魏的均田制。

十六国时期,北方土地上生长出三种矛盾。民族之间,除因民族感情引

北魏史

起的仇杀外,内迁各民族自魏晋以来都不同程度地走上封建化的道路,逐渐要求占有土地,尤其当本民族夺得政权成为一个地区内的统治民族后,这种要求更易于推行,这就与当地的汉族居民发在冲突,另一个民族在同一个地区建立政权,强占被强占了的和未被强占的土地,发生新的冲突,这是民族矛盾。在长期的民族斗争中,胡汉地主阶级逐渐趋向联合,共同压迫和剥削各族劳动人民,这是阶级矛盾。各族地主阶级经长期经营,在乡间形成许多盘根错节的割据势力,妨碍新旧政权的政治统一与税收,这是地主阶级与封建国家之间的矛盾。最能集中体现这三种矛盾的实体是汉族的坞堡经济体。自十六国战乱开始,汉族乡间地主便修筑坞、堡、壁、垒等小城实行自卫,收容逃难人口为荫附,小的几十家,大的几千家,边战边耕,形成一个个不同于江南墅园模式的坞堡经济体,凭私人武装保守着一方土地。小坞堡被大坞堡兼并,大坞堡首领成为一个地区的实际统治者,永嘉之乱以后留在北方的名门望族常常被公推为这种实际统治者。这种坞堡经济体,对内存在着比以往加重的阶级矛盾,对外与异族来犯者存在着民族矛盾,它们归附某一政权后,又与这个政权存在着地主阶级与国家之间分配利益的矛盾。北魏在十六国废墟上建起统一的大国,也历史地继承了十六国留下的这些矛盾,太和年间的均田制度,正是这些矛盾长期运动、互相排斥抵消、最后合力的结果。均田制的要害就在这个“均”字,在民族之间均一均,在地主与农民之间均一均,在国家与地主之间均一均,三种社会关系的协调都在均田制的统一体中得到相对的实现。

十六国以来北方社会发展着的种种矛盾造成一种变革的必要性,与此同时长期战乱使北方出现大面积的无主荒田则为实施变革提供出一种可能性,这两种因素共同构成北魏均田制产生的现实性。但是现实依据并不能铸出均田制那样国有和私有双重性质并存的土地模式,这种特有土地模式的形成,还有着以往可供承袭的历史依据。这种历史依据有两条线索。北魏在代北立国之初,为了使本民族成员适应新的经济环境,魏道武帝将拓跋鲜卑人的原有部落体拆散,让他们按村落的形式定居下来,计口分配土地,转向农耕生活。中国在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之间,曾存在一个“农村公社”的过渡阶段,土地定期分配,具有公有和私有两重性质。拓跋鲜卑的计口

授田,是这种古老的土地关系的再现。北魏的均田制承袭先前代北的计口授田而来,因而它带有原始社会末期村社土地色彩。这是来自拓跋鲜卑社会方面的历史依据。中原商周时候,实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井田制度,土地在国家名义下归各级奴隶主所有,土地所有制关系在私有制基础上呈多层重叠状态,“田里不鬻”是它的基本原则。西晋占田制在认可土地封建私有的基础上,国家对土地在臣民中间的分配数量具有一定的控制权力。井田制是中原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形态,占田制是中原封建时代的一种土地形态,它们控制土地的精神在北魏的均田制中都有所吸收。这是来自汉族社会方面的历史依据。两种不同民族的历史依据,在特定环境下相遇碰撞,诞生出表现民族靠拢和集合历史制度的北魏封建均田制。

均田制中的“露田”属国家所有,授予可提供租调的成年人,还授都以能否具备纳税能力为断,使用期间不得买卖。“桑田”由国家授予认可,可以传承,也可以在规定范围内买卖,属于经营者自己私有。这两种所有制在现实中都不是纯粹的,但性质却是明确的。桑田具有稳定性,露田具有流动性,社会安定与社会活泼都由此获得支撑力。均田制给奴婢、耕牛授田,保护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地主土地所有制仍旧是土地所有制的支配形态。推行均田与相应的三长制,一部分荫附摆脱豪强控制,立户成为独立纳税的均田农民,国家又从地主手里分割了一部分利益。均田制下的农户基本上仍属自耕农,分配到一定土地,与地主之间在不平等的前提下形成相对的均衡,处境多少得到改善。各民族中都存在地主与农民,民族之间的均衡也通过阶级均衡得到体现,西魏大统计账中有匈奴、高车等族均田农民的名籍,均田情况与汉人毫无差别。

西汉以来的奴婢问题也在北魏的均田制中得到历史性的评判。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只是改变了剥削的方式,并没有改变私有制度本身,因而封建社会保留奴隶社会的残余是必然的。但是在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秦汉时代,由于新社会的优越性正在积极表现,所以农民奴婢化不只为农民阶级本身所反对,就是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代言人也不能不表示责难。十六国战乱中,人口大量死亡流移,逃难者投奔有势力的豪强求庇护,做佃客部曲受极重剥削,甚至为奴做婢沦为牛马,但毕竟比死亡的境遇要好些。这样发展

下来,由被迫而变为容忍,由容忍而变为习惯,奴婢与主人的名分关系便作为封建关系的一种补充被历史地固定下来。北魏均田制规定奴婢在主人名义下同良丁一样受田,就是对这一历史事实做法令性的结论。从此直到明清,除了北周武帝解放奴婢,明太祖解放“驱口”那样的少数情况外,农民奴婢化不再作为重大的社会问题被提上国家政治议事日程。

周齐隋唐沿用北魏均田制度,隋唐推行到全国,自北魏到唐中叶,均田制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近300年,说明有持久的生命力。中国古代社会里,封建经济发展的活力来源于土地兼并,封建统治的危机也根源于土地兼并。北魏创造相对克服危机因素,适当保持经济活力的均田模式,在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上走出一条新道路,中国历史面貌为之一变,这是北魏王朝对中国历史发展做出的第三个大贡献。

(四)

北魏后期社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和繁荣,农工商各领域都有显示进步的新气象,漠南、并北地区得到大开发,中亚、朝鲜、日本商人都到北魏进行贸易,6世纪初年境内人口比西晋太康年间的南北总和还要多出一倍,产生出《齐民要术》那样光辉的农业科学著作。北魏糅合游牧社会与农业社会两种管理方式,创行少数民族领导多民族国家的双轨式政治制度,地方上分部制与州郡并行,朝廷上内行官与外朝官并行,司法部门三都大官与都官尚书并行,律令中大赦与曲赦并行,一直延续到孝文帝迁洛以前;北魏前期已设尚书、门下、中书三省,孝文帝又厘定吏部、殿中、仪曹、七兵、都官、度支六部尚书;太和官制创造从品分阶制,宣武帝正始中与西魏大统年间在律令之外分别创行格式;这些有的成为隋唐政治制度的三大来源之一源,有的对后来的辽、金、元、清的统治方式发生深远的影响。魏道武帝进入中原,便和平城设立太学,献文帝增设乡学,孝文帝迁洛以后私学更盛行起来,北魏各层次的文化教育机构陆续建设起来,南朝使者前来看到“礼仪富盛,人物殷阜”,^⑤惊叹不已。北魏文化是在民族融合历程中创造出来的北国型文化,各方面都产生出有特点的代表人物与作品。经学家如徐遵明,道教改革家如寇谦之,佛教名僧如昙曜,史学家如崔鸿,文学家如温子升,音乐家如高闾,

画论家如孙畅之,书法家如崔悦、卢谌二族,天文学家如晁崇、信都芳,医学家如李亮、李修,享有盛名的有大建筑家蒋少游,大农学家贾思勰,大地理学家酈道元,还有光辉的文学作品《木兰辞》,号称中国书法主系的魏碑,珍奇瑰丽的云冈、龙门、麦积山、敦煌等石窟寺艺术,这些在中国文化史上都有不可磨灭的地位。北魏社会有保守的一面,但更多的是开拓和创新,勇于改革的魏孝文帝是这个时代的总代表。

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战国,终结于鸦片战争。战国秦汉为上升期,魏晋南北朝隋唐为蓬勃发展期,五代宋辽金元为曲折发展期,明清为衰落期。北魏处在第二期由乱到治的转折点上,各族劳动人民和进步的统治者付出巨大的努力,促成着这一转变,造成北魏王朝在中国历史中转线上的枢纽地位。《资治通鉴》用南朝纪年,但叙说南北事迹不持民族偏见。《太平御览》列北魏入皇王部,《册府元龟》以北魏入帝王部,清代以《魏书》《北史》为封建正史。中国封建史学家也从他们的立场上承认北魏的历史地位。

中国历史上的任何封建王朝都有其特定的局限性。北魏完成了北方的统一,但它是靠承认掳掠为合法形式的班赐制度激励将士去进行战争,班赐物中包括大量奴隶,因此北魏前期在其封建社会内部奴隶制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向,北方社会的发展在一个侧面出现了逆转和胶着,这是阻碍中国历史前进步伐的。北魏实现了北方各民族的大融合,但融合的实质是阶级融合,各族统治阶级联合起来共同压迫各族人民,而阶级压迫的社会不可能建成真正平等的民族关系,北魏王朝也自始至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压迫政策,这是伤害各族人民的感情的。北魏把漠南和并北的荒野开辟为耕地,但同时又把黄河流域的大量良田变为不植禾稼的牧苑和猎区,在推行有积极意义的均田制外,又大力扶植束缚生产力的寺院经济,这对北方社会经济的破坏是严重的。北魏前期不加区别地实行宗主都护制度,这种制度把无组织的北方各游牧民族组织起来,有推动这些民族社会进步的意义,但在早已实行地域化管理的汉族生活区推行却是一种倒行逆施,它使社会活力禁锢于血缘关系之中,这对社会的进步是反动的。此外北魏前期“爵而无禄,故吏多贪墨;刑法峻急,故人相残贼”,^⑥这对各族人民带来的压迫和剥削也是极其沉重的。北魏王朝的这些局限性,有的是客观条件造成的,有的是北魏统

治者主观造成的,客观所致应当归咎于封建制度,主观所致则应当归咎于封建统治者。

二、北魏史分期与本书编写体制

北魏史分期牵涉两个角度。从民族史的角度去考虑,北魏王朝只是拓跋鲜卑这个民族漫长历史中的一个段落。从断代史的角度去考虑,北魏则是中国历史长河中承前启后的一个独立的大型皇朝,它本身是可以划分出几个发展时期的。这两种分期都是北魏史研究要涉及的基本问题。

(一)

从民族史的角度观察,拓跋鲜卑的历史可分为四个相衔接的阶段,即嘎仙洞阶段、呼伦湖阶段、内蒙古草原阴山阶段、中原阶段,时间上限约当夏末商初,下迄隋统一。这个分法是从拓跋鲜卑人的几次大迁徙这条线索上着眼的,因为每一次迁徙都使他们改变了生活环境,进入一个新天地,其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都起了可以显示不同阶段上不同特征的明显变化,这样来划分从事实上和叙述上都是适宜的。各阶段的大致情况是:

嘎仙洞阶段。大兴安岭北段的嘎仙洞一带是拓跋鲜卑的原始居住地,拓跋先世在这里度过了漫长的岁月,过着一种与外界隔绝的山林生活。从所用劳动工具划分包括了旧石器和新石器两个时代,经济活动适应自然环境以射猎为主,畜牧为辅。社会组织自传说中的人物始到拓跋毛,处在原始公社的早中期阶段。毛是一个规模并不很大的血缘部落的首长,“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国是嘎仙洞周围各个山头自然隔离的氏族生活区,姓是各山头居住在各个洞中的家族,大姓是因规模较大被人所知的家族。他们以血缘为纽带群居在大大小小的天然山洞中,抗拒着大兴安岭的严寒,而长期的群居生活又逐渐培养出他们淳朴的集体意识和团结精神。

呼伦湖阶段。嘎仙洞的地理环境限制了拓跋人的进一步发展,约在东汉